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發稿日期：107 年 10 月 30 日

連絡人：林奕廷主任檢察官

連絡電話：(03)6677999*1401

鎮代表候選人現金買票遭羈押

本署檢察官陳郁仁於昨(107)年 10 月 29 日指揮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埔分局及新竹縣調查站，查獲新竹縣關西鎮某鎮代表候選人以現金賄選。檢察官訊後聲請羈押該鎮代表候選人，法院裁定羈押禁見。

本署於日前接獲情資檢舉，指稱新竹縣關西鎮某鎮代表候選人在今年 9 月中旬，吸收彭姓樁腳，由樁腳出面以每票 1000 元現金賄選，尋求選民支持其當選鎮代表。陳郁仁檢察官立即指揮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埔分局及新竹縣調查站組成專案小組，詳細蒐證、分析結果，認該情資確實，遂於 107 年 10 月 29 日兵分多路同時傳喚鎮代表候選人、彭姓樁腳及受賄之選民共 13 人。經檢察官漏夜偵訊後認該鎮代表候選人，犯罪嫌疑重大，且有勾串證人之虞，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另彭姓樁腳則依違反選罷法諭令 6 萬元交保，涉嫌人並主動繳回犯罪所得 5 萬 2,000 元。

在此仍呼籲候選人，賄選乃判處 3 年以上有期徒刑的重罪，最重可判至 10 年，且本署持續強力查緝賄選行為，切勿以身試法。同時請民眾踴躍檢舉賄選拿獎金，講清楚賄選的人、事、時、地、物，檢舉賄選免付費專線電話 0800-024-099 及本署檢舉信箱 QR cord



新竹地檢署
檢舉賄選專區
@zzm3670c

